



支，併入決算辦理（預算法第八十七條）。

- (3)營業基金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在三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另前述所稱之正常業務，係指營業基金經常性業務範圍（預算法第八十八條）。
  - (4)營業基金預算之執行如以上未規定者，準用單位預算其他執行之規定（預算法第九十條）。
  - (5)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述之規定（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 2.營業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其預算之執行，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惟其中補辦預算，每筆數額在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預算法第八十八、八十九條）。

## 十八、預算執行之彈性

(一)單位預算部分：

- 1.預算外收入應一律繳庫：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預算法第五十九條）。
- 2.辦理經費流用：
  - (1)意義：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預算法第六十三條）。

【註】經費流用比例規定，於102年12月1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

(2)限制：

下列經費不得流用：



- ①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預算法第六十一條）。
  - ②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 ③同門科目之賸餘，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預算執行要點）。
  - ④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 ⑤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預算執行要點）。
  - ⑥各機關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不得超出（預算執行要點）。
  - ⑦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預算執行要點）。
3. 修改分配預算：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分配預算編造、核定及通知之規定（預算法第五十八條）。
4. 動支預備金：
- (1)預備金的種類：依預算法規定分為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 (2)第一預備金與第二預備金之區別：
    - ①設置及金額不同：
      - A.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 B.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預算法第二十二條）。
    - ②動支條件及程序不同：
      - A.動支第一預備金乃各機關執行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預算法第六十四條）。



B.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則係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

- (A)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 (B)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 (C)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事後並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預算法第七十條）。

(3)動支預備金之限制：

- ①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②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預算法第二十二條）。

5.動支統籌科目經費：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所謂「統籌科目」係指總預算中若干科目不作機關別之劃分，或單位預算中若干計畫不列明工作項目及計算依據，而由立法授權行政或機關首長統籌核實支撥者，如「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

6.提出追加預算：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預算法第七十九條）。

7.提出特別預算：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 (1)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2)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 (3)重大災變。
- (4)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預算法第八十三條）。



8. 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

(1)意義：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當月或當期之經費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九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

(2)限制：但以同年度為限（預算法第六十一條）。

9. 列為準備：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報告，或依規定實地調查結果發現該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預算法第六十九條）。

10. 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預算法第七十二條）。

(2)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預算法第七十六條）。

11. 裁減經費：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預算法第七十一條）。

12. 同額辦理追減歲入預算及追加收入預算：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預算法第八十一條）。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 營業基金預算：

(1)超預算收支併入決算辦理：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預算法第八十七條）。

(2)超預算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之增減，仍應補辦預算：營業基金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



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預算法第八十八條）。

(3)公積轉帳增資無須編入總預算：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辦理以前年度依法定程序所提列之公積轉帳增資時，以立法院通過之當年度各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不受前述應編入總預算之限制（預算法第八十六條）。

## 2. 營業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

(1)準用前述營業基金之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其預算之執行，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預算法第八十九條後段）。

(2)另作業贖餘撥充基金額部分，亦無須編入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贖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預算法第八十九條前段）。

## 十九、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之區別

(一)提出之法定原因不同：

### 1. 追加歲出預算：

(103高考)

- (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預算法第七十九條）。

### 2. 特別預算：

- (1)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2)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 (3)重大災變。
- (4)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預算法第八十三條）。

(二)範圍不同：

1. 追加預算係預算於執行中，因法定原因所為增加之經費，亦即係年度預算之一部分。



2.特別預算係於年度總預算外，另行編列之預算。亦即並不包含於年度預算內。

(三)編製及執行情序不同：

1.追加預算：

- (1)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預算法第八十條）。
- (2)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裁減經費）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預算法第八十一條）。
- (3)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情序，均準用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預算法第八十二條）。

2.特別預算：審議程序，準用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前述提出之法定原因如屬第一款至第三款時，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預算法第八十四條）。

(四)編列時間不同：

- 1.追加預算係於年度進行中編列。
- 2.特別預算則於不定時視需要編列。

## 二十、會計年度及預算週期

預算之期間可分為兩種，一為估列一年內收支所適用之期間，此即會計年度。一為完成預算程序所需之期間，此即預算週期。

(一)會計年度：政府會計年度，係採一月制，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預算法第十二條）。

(二)預算週期：茲將各階段時期分述如下：

- 1.行政院應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前，訂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預算法第三十條）。
- 2.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預算法第四十六條）。  
(87監察特考)
- 3.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預算法第五十一條）。  
(87監察特考)